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合建分售招標案 113 年度投標須知

一、本招標案土地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合建分售比例分配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附表。

二、本不動產已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在公司官網公告招標，並訂於 113 年 01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00 分截止收件，並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00 分在本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10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下午 2 時 00 分同地點開標。

三、招標之土地，由投標人自行至現場參觀。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合建分售分配比例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招標合建分售分配比例招標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或其他權利主體應註明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統一編號或經權責單位核發之許可文件字號暨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註明投標人之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投標人為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內簽名並蓋章（父母均應列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並辦妥戶籍登記者，
僅需列任監護人之父或母，並應檢附戶籍資料）。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均等；
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
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六）外國法人應加填在臺灣地區送達代收人。

五、投標人應繳投標保證金及繳交方式：

（一）投標保證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以上(公司銀行支票或本票)。

（二）投標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交：

1、投標人於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

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開立帳戶並為發票人或付款

人（發票人及付款人毋須為同一金融機構），且受款人為鴻翊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或空白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郵政匯票。

3、投標保證金之受款人非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者，應經所載受款

人背書且票據上不得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六、投標人依下列方式密封投標單函件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

啟信箱前寄達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0 樓。逾期寄達者，由投

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一）投標人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

密封後，填寫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

或自備單一信封裝入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後密封。

(二) 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

(三) 外信封及單一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投標人一經投標並得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土地之建案起造人。

七、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八、開標決標：

(一) 本公司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並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投標無效：

- 1、 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其未依本須知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投標者。
- 5、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 6、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公司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公司，且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

8、投標人資格不符規定者。

(三) 決標：本次標案為最有利標，由本次投標金額前三名投標者進行本公司資格條件評選後選出最終得標人選。並進入第二階段條件議約後於十日內於本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10 樓會議室簽約。

九、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上述投標金額前三名投標者進入資格條件評選之外，其餘未進入前三名之投標人之保證金票據，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領回：

(一) 由未得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連同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以下簡稱交寄掛號執據）或身分證明文件，到場領回。

(二) 由受託人持身分證明文件，連同交寄掛號執據及未得標人出具之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倘受託人為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免附委託書。

(三) 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交寄掛號執據，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或匯款方式領回。

十、招標之土地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或其他

原因更正登記面積者外，得於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本公司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合建分售分配比例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招標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二、停止土地招標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使用內信封且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公司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本須知第九點規定。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合建分售招標案投標專用標封

郵遞區號：

投標人姓名：（倘有代理人請一併填其姓名）

地址：

電話：

投標標號：苗栗竹南土地標

※註 1：請自備內、外信封，將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裝入外信封密封，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為限；外信封無需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得註明「投標函件」字樣。

※註 2：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及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未使用內信封、標封格式與本分署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停標不動產之投標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九點**規定。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招標底價
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不動產 標示	登記面積(平 方公尺)	都市計 畫使用 分區	招標底 價(合建 分售金 額)	保證金金 額(元)	備註
1	苗栗縣 竹南鎮 仁德段 320 地 號	1808.68 平 方公尺	商業區	新台幣 壹億八 仟萬元	新台幣參 仟萬元以 上	本案土地 以書面按 現況點 交，地上 物概由得 標人自理

本件資料非屬標售公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投標人應依地政機關核發資料自行查看相關位置，不得以本位置圖記載有誤而要求損害賠償或解除合建契約退還保證金。

